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

被告 曾子文即台灣室內裝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4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以商號為名義所簽訂之契約，其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商號負責人本人。經查，台灣室內裝修為被告曾子文所獨資設立之商

01 業組織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本件原告聲明主
02 張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」之字眼，然觀原告所提之借據契
03 約，借款人記載「曾子文即台灣室內裝修」，亦即借款人僅
04 為被告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借款之權利義務自應歸屬於商
05 號之負責人，且借款人亦僅被告一人，自無從命連帶給付，
06 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原告敗訴部分
08 僅為「連帶給付部分」，本院衡酌，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
09 訟費用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黃敏翠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0 駁回之。